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定”或“该规定”），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按照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以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对与规定相关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按照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09,537.0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09,537.08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03,310.98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03,310.98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